

志愿者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促进志愿者服务工作，推进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二、管理范围

1. 基金会的志愿都团队与发起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团委（沙钢青团）的志愿者实施资源共享。
2. 基金会的志愿者及其活动适用本制度。
3. 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公益慈善活动及其相关事项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 (1)热心社会文化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2)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3)品德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4)其他合法注册，正常运营，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志愿者服务组织。

三、服务领域与形式

1. 基金会组织的以其他形式组织的各主题公益、慈善活动。
2. 活动主要包括会务服务、后勤保障或其他公益、慈善活动等事项。

四、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会活动所需的志愿者团队由沙钢团委按需组织，对活动过程中的志愿服务活动，实施二方并轨管理监督及考评。

2. 参与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的的人员，活动权益同沙钢团委志愿活动共享，登记计入沙钢团委活动所获得的相关权益。

3. 参加基金会志愿活动，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4. 保守在志愿活动过程中所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5. 不得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以任何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其他

1. 在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将工作表现和成绩反馈给沙钢团委，予以表扬或表彰。

2.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给基金会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附则

本制度由办公室解释、补充，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执行。

固定资产增/换申请表

申请部门:

一般☐ 紧急☐ 其他☐

年 月 日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人	用途
申请人		公司室意见				
秘书长 意见						

固定资产明细表

盘点日期：

序号	设备类型	品牌名称	单位	数量	置入日期	使用部门	使用/保管部门负责人	资产状态	备注
合计									

编制人：

审核人：